

南京市鼓楼区知识产权局

关于征求《鼓楼区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意见建议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若干政策措施（2024-2028年）》（宁市监知〔2024〕77号）及省市其他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发展实际，我局修订了《鼓楼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向各单位征求意见建议，请于5月23日17:00点前将征求意见反馈表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反馈至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联系人：胡喆 83279360，邮箱：574487138@qq.com。

附件：1.鼓楼区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征求意见反馈表

南京市鼓楼区知识产权局

2025年5月16日

附件 1

鼓楼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鼓楼区知识产权发展工作,深化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促进自主创新,推动我区知识产权事业与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若干政策措施(2024-2028年)》(宁市监知〔2024〕77号)及省市其他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发展实际,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为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鼓楼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对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

第三条 专项资金按照“依法依规、公开公正、科学分配、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纳入年度预算安排,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审计等部门监督。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

1. 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高价值商标品牌培育、专利导航等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

2. 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专利奖，知识产权转让、许可，专利产品备案认定；

3. 知识产权工作站、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工作站、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和实践基地，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4.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保险；

5. 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公共信息服务网点等知识产权服务；

6. 知识产权人才培养；

7. 知识产权软课题研究、知识产权宣传培训、论坛等活动；

8. 其他与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相关的项目。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分配方法

第五条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每个项目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实施高价值商标品牌培育和专利导航项目，每个项目给予最高 10 万元支持。

第六条 鼓励申报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的分别最高奖励 10 万元、5 万元；经培育被认定为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鼓楼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分别最高奖励 3 万元、2 万元。

第七条 获得中国专利奖最高奖励 20 万元，获得江苏专利奖最高奖励 10 万元，获得南京专利奖最高奖励 5 万元。

第八条 推动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创新成果产业化，对达成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登记的知识产权转让、许可实施单位给予资金支持，根据绩效同一单位每年给予最高 5 万元支持。

第九条 引导企业开展专利产品备案认定，对首次获得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的产品，每件产品给予最高 2 万元支持，同一单位累计给予最高 6 万元支持。

第十条 对已建成的知识产权工作站、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工作站、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和实践基地，根据绩效每年给予最高 20 万元支持。

第十一条 支持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知识产权（含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维权援助服务。对开展维权活动中所支出的诉讼费、代理费、鉴定费及其它必要费用（其中已由案件败诉方承担部分除外）给予一定比例资金支持，同一单位每年给予最高 20 万元支持。

第十二条 鼓励企业进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金融机构贷款中涉及专利、商标、数据知识产权的质押融资部分，最高按实际融资金额的 0.5% 给予支持，单笔给予最高 5 万元支持，同一专利、商标实施质押贷款的最多支持 2 次。

第十三条 鼓励企业购买专利、商标保险，对企业承担的保费最高按照 50% 给予资金支持，同一单位每年给予最高 2 万元

支持。

第十四条 支持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服务平台、公共信息服务网点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根据绩效每年给予最高 20 万元支持。

第十五条 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和提升全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高质量发展水平，根据绩效每年给予最高 30 万元支持。

第十六条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对企业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取得高级知识产权师职称的最高奖励 1 万元。

第十七条 重大知识产权项目、对全区知识产权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事项、知识产权软课题研究、知识产权宣传培训、论坛等按照区政府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执行管理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实行总额控制，与省市资金统筹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涉及同类奖补的就高不重复。在施行过程中与上级新政策发生冲突的，按上级新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以申报通知执行的，经评审择优立项；以上级批文或通知执行的，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履行合规程序后支付。

第二十一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弄虚作假的，将追回已支付的费用；有违法行为的，

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两年内取消其奖补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月*日，2025 年*月*日印发的《鼓楼区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鼓政规〔2023〕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征求意见反馈表

单位名称（盖章）:

名称:	
版本:	
是否有修改意见: ☐ 是/ ☐ 否 (请在对应项前打√)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诺: 我单位已对该文件相关内容及需承担的义务与责任进行了认真研究,除上述修改意见外,无其他意见与建议。后续如出现分歧或产生矛盾,我单位愿负第一责任及承担相关后果。 单位负责人:	